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2022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川 _____

徐向阳 _____

徐波 _____

2022 年 4 月 14 日